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25 年度新闻宣传和安全文化宣传项目 (广播电视媒体宣传)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GLD2025-051901Z)

标 段: 第 3 包

甲 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 西 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1169T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联系电话：029-86517057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MA6U3AY72A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解炜

联系电话：029-85356382

鉴证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度新闻宣传和安全文化宣传项目（项目编号：GLD2025-051901Z）第 3 包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应急说法》栏目	在西安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都市频道开播《应急说法》栏目，每期约 15 分钟。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12 期	8000	96000

2	电视公益广告联播	西安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播出公益宣传片，每次30秒。	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500次	290	145000
3	融媒体平台推送	通过西安广播电视台融媒体平台，推送应急管理相关资讯信息。	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100篇	80	8000
4	《应急？原来如此！》 配套服务：喜马拉雅FM、蜻蜓fm平台推送 《应急？原来如此！》每期节目	每周一至周五9:00-18:00 间在四个整点进行滚动播出，每期节目时长2-3分钟，在西安交通旅游广播发布。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100期	600	60000
5	《应你所急》 配套服务：西安交通旅游广播微信公众号上重点推送《应你所急》节目拆条内容	每周六、周日16:00—17:00播出，时长60分钟，在西安交通旅游广播发布。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80期	1000	80000

6	《应急小百科》、《应急指南》、《应急插播》	西安交通旅游广播发布。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00 期	200	40000
7	合计		42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备注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 429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节目制作费、平台播出费、拍摄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64350.00 元。

（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 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5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 364650.00 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 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1.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2.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

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二)、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五)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签订验收合格单，作为支付剩余价款的必要附件。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响应文件、本项目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保密约定的，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的解除

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八)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徐海军

联系电话：029-86517057

联系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572821280

微信号：13572821280

乙方联系人：张高杰

联系电话：029-85356382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

乙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8792705650

微信号：296066399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微信，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公司规模为中型企业。

对协议及附件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需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全称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七 路旭辉中心2号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 区曲江池西路60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 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 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 层2505室
邮编: 710016	邮编: 710061	邮编: 710018
法定代表人: 张兴华	法定代表人: 解炜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张兴华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解炜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沙超
电话: 029-86517057	电话: 029-85356382	电话: 029-83666003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金 滹沱一路支行	
	帐号: 72190078801100000061	
日期: 2025年 6月 30日	日期: 2025年 6月 30日	日期: 2025年 6月 30日